**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Zuvio系統導入教學」申請說明**

**112.12月版**

**本方案全校合計以30門為原則**

|  |
| --- |
| **教師能運用「Zuvio」（即時反饋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提升學生的課程參與，以活絡課堂中師生的互動。** |

**申請**

1. 申請資格：
2.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
3. 教學方案實施前一學期具教學評量有效問卷，且總平均達3.5分（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
4.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
	1. 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全外語教學課程(EMI)、數位教學課程；
	2. 非講授類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服務學習等)；
	3. 語文訓練課程。
5. 符合上開全數項目，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附表1並提出申請。
6. 補助原則：
7. **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1門課，補助業務費5,000元。**
8. 基於不重複補助，同一課程若已獲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計畫、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以補助一項為限。
9. 申請方案之教師應同意配合以下事項：
10. 舉辦活動前，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公告；
11. 活動結束後，於本校管考系統填報；
12. **參與至少一次****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知能研習，研習證明不得與其他教學方案共用。**如未能提供研習證明，應先補足研習證明，始得於後續學期執行本類教學方案；
13. **於每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未配合者，暫緩辦理核銷作業)，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測驗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提供；**
14. 本方案所繳交之資料得於遮蔽重要個資後，發佈於學校網站；
15. 若遇教育部訪視，授課教師應配合進行教學觀摩或提出課程相關報告；
16.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提出海報或口頭報告；
17. **逾期未完成後測或繳交符合要求之成果報告等，經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郵件通知乙次，仍無法配合辦理，暫停後續學期教學相關方案之申請。**

**方案實施與經費核銷：**

* 1. 方案實施與成果：
1.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間，於申請課程中導入至少6週Zuvio教學設計（如互動問答、同儕互評、問卷調查等）；
2. 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
	1. 當學期教師研習證明影本；
	2. 成果報告如附表3。
3. 經費核銷：
4. 由開課系所協助核銷，相關支用規定請依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支用經費務必與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
5. 聘請業師入班配合事項：
6. 請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https://ctl.ntub.edu.tw/var/file/8/1008/img/1834/738878347.pdf)　 ，並填覆[申請表件](https://ctl.ntub.edu.tw/p/405-1008-79980%2Cc2135.php?Lang=zh-tw) 。
7. 課程若需安排業師入班並核銷業師鐘點費時：授課教師應於每次協同教學結束後，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包含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及各題平均分數，併同原奉核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件」及附表2辦理業師鐘點費核銷。
8. 聘請業師上課時，授課教師應在場，始得核銷業師鐘點費。
9. **若課堂活動須購買禮券予學生，總額以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
10. 配合計畫期程(日歷年度)，方案經費請配合下方期程提前規劃。

|  |  |  |
| --- | --- | --- |
|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執行期程 | 9月開學後(核定日)至12月20日止 | 2月開學後(核定日)至6月期末考週結束 |
| 經費核銷 | 11月5日前 | 當年度10月前單據核銷完畢 | 各項經費支出需於7月15日前完成核銷 |
| 12月5日前 | 當年度11月前單據核銷完畢 |
| 12月10日前 | 1.完成當年度12月預定執行經費之控帳2.由主計室統一收回所有餘額 |
| 其他規定-執行講座 | 每學期第6週前至少完成1場 |
| 其他規定 | 1. 單據逾期未送出，不予核銷
2. 關帳後如有控帳仍未執行之經費，將請主計室統一收回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表1

**Zuvio系統導入教學方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教學單位 |  |
| E-MAIL |  |

* 1. **符合申請資格（請於下表左方欄位勾選或填寫）**

|  |  |
| --- | --- |
|  | * + 1.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
 |
| **免填** | * + 1. 教學方案實施前一學期具教學評量有效問卷，且總平均達3.5分(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
 |
|  | * + 1.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

A.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全外語教學課程(EMI)、數位教學課程；B.非講授類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服務學習等)；C.語文訓練課程。 |

**三、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課號 | 開課系所 | 預計修課人數 |
|  |  |  |  |
| 學制 | □五專 □二技 □四技 □研究所 □進修二技 □進修四技 |
| 開課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
| 開課班級 | □甲班 □乙班 □丙班 □\_\_\_\_合開 |
| 必選修 | □通必 □共必 □專必 □院必 □專選 □一般 □選修 |
| 課程類別（可複選） | ■創新教學(必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STEM □融入SDGs議題 |
| **方案預計實施日期** 至少需實施6週 |
| 1 |  年 月 日 | 2 | 年 月 日 |
| 3 | 年 月 日 | 4 | 年 月 日 |
| 5 | 年 月 日 | 6 | 年 月 日 |
| **預計應用之策略**（可複選） |
| ■互動問答（必要） □同儕互評 □上課點名 □問卷調查 □其他： |
| **請說明應用「Zuvio」欲解決的教學現場問題** |  |
| 授課教師簽章 | * **我已明確且清楚了解申請「Zuvio系統導入教學」各項規定。**
* 本人瞭解課程衍生之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經費補助製作之課程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本人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 |  |

**附表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Zuvio系統導入教學方案」業師經費核銷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不含兼任教師）** | 所屬教學單位 |  |

**二、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課號 |  | 學分數 |  |
| 開課系所 |  | 開課學制 | □五專 □二技 □四技 □研究所□進修二技 □進修四技 |
| 開課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開課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 |
| 課程類別（可複選） |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程式設計 □STEM□融入SDGs議題 | 開課班級 | □甲班 □乙班 □丙班 □\_\_\_\_合開 |
| 業師姓名 |  | 業師公司 |  |
| 活動日期/時間 |  | 職稱 |  |
| 講題 |  |
| 照片1**(清晰照片，須包含業師及授課教師、學生)** | 照片2**(清晰照片，須包含業師及授課教師、學生)** |
| 說明： |  |
| 效益： |  |

* 已檢附業師申請表、業師評估表、8成填答率之學生平均問卷結果。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附表3 「Zuvio系統導入教學方案」成果回饋報告**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課號** |  |
| **課程名稱** |  | **修課人數** |  |
| **教師知能研習參與** | **※請貼上研習證明截圖** |
| **課程類別（可複選）** |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STEM □融入SDGs議題 |
| **課堂互動之回饋資料 （至少需實施6週）** |
| 週次 | 實行日期 | 教學設計概述 |
| **1** | 年 月 日 |  |
| **2** | 年 月 日 |  |
| **3** | 年 月 日 |  |
| **4** | 年 月 日 |  |
| **5** | 年 月 日 |  |
| **6** | 年 月 日 |  |
|  | 格數不足，可自行增加 |  |
| **6週課程實施方案成果 (請列點之形式說明)** |
|  |
| **計畫整體回饋** |
|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請列點之形式說明)** |  |
| **應用Zuvio後，是否有解決【申請表】上設定的教學現場問題？****若【是】，請說明解決後概況****若【否】，請說明為什麼** |  |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